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1〕24号

关于对深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提案 第 20210445 号的答复

刘丹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持续发展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我局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现结合建议与实际，答复如下：

一、福田区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福田区登记注册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共计 784 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 488 家，社会团体 296 家（含行业协会商会 21 家），涵盖工商服务、科研、教育、卫生、艺术、体育、生态环境、社会服务等十五个行业类别。福田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机构的登记注册及对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查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社会组织机构的设立批准、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为了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作用，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6 月成立社会组织党委，截止目前已成立社会组织党支部 70 个，管理党员 400 余名。

二、福田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主要做法。近年来，福田区全面深化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坚持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一是积极开展年度报告审核，了解社会组织运营情况。**每年对辖区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开展上一年度报告审核，梳理总结区属社会组织的整体概况和存在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针对性建议。对未提交年度报告的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活动异常永久名录，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各业务主管单位。2020 年全区共有 139 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活动异常名录，对活动异常的“僵尸”社会组织 29 家进行清理，其中劝注销 14 家。**二是积极开展等级评估，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和接受监督、内部治理、业务活动、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评分定级。获得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在获得政府表彰奖励、政府购买服务、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等方面获得优先权。2021 年，共有 15 家社会组织被评为 3A 以上等级。每年第四季度编制“福田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目录”，并抄送全区各业务主管单位，2020 年共有 134 家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编制入目录。**三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近两年均按照上年底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总量的 10%抽取检查对象，对存在不规范不合法经营的社会组织进行打击整治，2020

年将 54 家社会组织列入抽查结果不合格目录并限期要求整改。此外,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自 2018 年行动开展以来我局排查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7 家,其中劝散 1 家,引导登记 1 家,1 家移交上级部门处理,2 家移交相关兄弟区处理,2 家经查不属于非法社会组织范畴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运营秩序,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四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阵地建设,持续推进“三同步”工作。2020 年 9 月 29 日建成福田区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基地(社会组织特约空间),探索以服务换租金的形式引入区级社会组织联合运营,为社会组织免费提供活动场地。以党建工作为核心,截至目前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慈善捐赠仪式等多元化活动 60 场,900 多人次参与,全面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实现小空间大功能的综合性服务功能。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福田区民政局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行业部门业务监管”的职责分工,加大力度规范社会组织队伍,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二是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从源头上提高社会组织法人内部治理能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制度;三是强化党建引领的作用,充分发挥福田区社会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心理咨询、环境保护、企业服务等社会治理领域,激发社会组织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活力,共同打造社会组织建设发

展“先行示范”高地。

再次感谢刘丹宁委员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期待持续关心支持我们民政社会组织工作。

福田区民政局

2021年7月9日

（联系人：曾佳雯，联系电话：82918202）